

#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有關公平計價及反稀釋機制說明，請詳閱本投資人須知第 36 及 39 頁。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45-333

2014 年 1 月更新

## 摩根 ( 單位信託 ) 系列基金 ( 原 JF 系列基金 )

摩根東協基金 ( 原譯名 : JF 東協基金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 日圓 ) 基金 ( 原譯名 : JF 日本小型企業 ( 日圓 ) 基金 )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摩根貨幣基金 – 港元 ( 原譯名 : JF 貨幣基金 – 港元基金 )

摩根印度基金 ( 原譯名 : JF 印度基金 )

摩根泰國基金 ( 原譯名 : JF 泰國基金 )

摩根菲律賓基金 ( 原譯名 : JF 菲律賓基金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 原譯名 : JF 馬來西亞基金 )

摩根南韓基金 ( 原譯名 : JF 南韓基金 )

摩根澳洲基金 ( 原譯名 : JF 澳洲基金 )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 原譯名 :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

摩根日本 ( 日圓 ) 基金 ( 原譯名 : JF 日本 ( 日圓 ) 基金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原譯名 :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 原譯名 :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 原譯名 :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

摩根東方基金 ( 原譯名 : JF 東方基金 )

#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摩根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增長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發現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東歐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洲科技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環球發現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中國基金 (原譯名：摩根JF中國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大中華基金 (原譯名：摩根JF大中華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原譯名：摩根JF亞太入息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巴西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俄羅斯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非洲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日本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日本首選 50 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摩根基金 II

摩根基金 II – 美元

#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 總代理人	1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2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3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4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4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5
■ 總分銷機構簡介	6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7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8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9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1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2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2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3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4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24
基金清算權說明	26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27
附錄二 名義人安排	34
附錄三 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36
附錄四 最低稅負制說明	37
附錄五 反稀釋機制說明	39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1 樓
- 負責人姓名：顧俊康
- 公司簡介：

成立於 2002 年 8 月。提供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經紀及國內基金代銷服務。而 2003 年 9 月起更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提供一般投資人詳盡的投資理財資訊與個人化之基金交易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不同的投資屬性及不同的風險承擔能力，提供不同的資產配置，設定個人化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協助投資人選擇適當的投資工具。

###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摩根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摩根基金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並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 2. 摩根投資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摩根投資基金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本基金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於 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於盧森堡。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並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 3. 摩根基金 II

- 事業名稱：JPMorgan Series II Funds 摩根基金 II
-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及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本基金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 4.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Terry San Kong Pan
- 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發行人為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本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 (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 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模里西斯 (視乎情況而定) 的法律所管轄。每項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本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 5.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負責人姓名：Michael James
- 公司簡介：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為摩根印度基金之發行機構，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 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on Griffin

➤ 公司簡介：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摩根資產管理 ( 歐洲 )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超過美金 2,341 億。

## 2. 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 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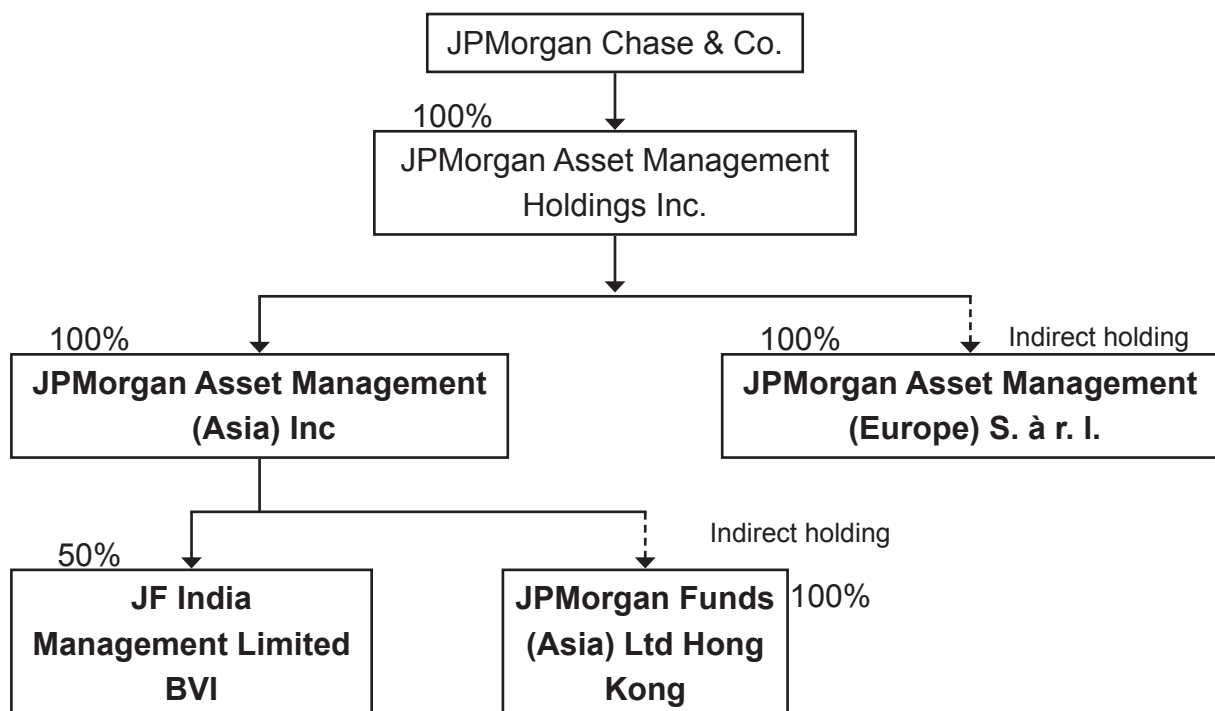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Terry San Kong Pan

➤ 公司簡介：

深耕香港的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約為美金 134 億。

##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 another 50% held by Giacona Management Establishment

##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及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皆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旗下，提供各地投資人全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摩根資產管理」負責摩根大通集團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第二大主動管理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包括固定收益型資產(Fixed Income)、股票型資產(Equity)、平衡型資產、其他類型資產等。此外，「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在全球 42 個市場、透過逾 7,770 位在地人才、650 位投資經理人，掌握第一手研究及實地公司考察，提供最專業即時的全球化投資策略建議。

###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其管理之基金如 JPMorgan Funds 等為根據有關集體投資企業(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及根據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經修訂) 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

###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植根香港的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1999 年 3 月，Fleming Group 收購 Jardine Matheson 所擁有的 JF 股份，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並由「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提供全球投資大眾更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對亞洲、日本、歐洲及美國四大區域的投資形勢均瞭如指掌，能讓投資人盡享雄厚全球網絡的優勢。

###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摩根證券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享有來自合併後「摩根大通集團」母公司的充份支援。合併之三家銀行背景簡述如下：

### ➤ 大通銀行

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成立於 1799 年，承襲在銀行業二百多年的傳統，為全美最大銀行控股公司之一，業務遍及 50 多國，客戶則遍佈 200 多國。所經營業務範圍包括商業及保管銀行、外匯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研究、債券及股票承銷、企業理財等業務。

## ➤ 摩根銀行

擁有逾 150 年的悠久歷史，主要業務涵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稅務及房地產規劃、資本籌資、法人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其中投資銀行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並為全球第二大投資銀行服務機構，居於世界領導地位。

引述摩根大通銀行董事長華納先生，本次合併對於摩根和大通銀行都是重大的突破，新的公司將成為全球超強組合。透過傑出的客戶經銷網和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優異能力，我們看好未來成長和獲利的前景，未來營收來源更為分散，尤其有助於維持盈餘的成長和穩定。在此同時，對於誠信、卓越和服務的超高要求，持續是我們對客戶的共同承諾。

## ➤ Bank One

為全美第六大銀行控股公司，自 2004 年 7 月起與其合併，成為總資產高達 1.1 兆美元、全美第二大之銀行控股公司。

## ■ 保管機構

### ➤ 公司名稱：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摩根大通銀行

➤ 公司地址：5, rue Plaetis, L-2338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James McAleenan

➤ 公司簡介：請參考前述大通銀行以及摩根銀行簡介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4/1/8)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同屬摩根大通集團，其為集團設立於歐洲地區之銀行，主要業務為資產託管、公司之上市及其他行政事務代理等。

### ➤ 公司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擔任於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4/1/8)

### ➤ 公司名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

➤ 負責人：李國寶

➤ 公司簡介：擔任部分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4/1/8)

➤ **公司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 公司地址：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保管摩根印度基金，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4/1/8)

## ■ 總分銷機構簡介

➤ **公司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 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Terry San Kong Pan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依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各境外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稱「1933 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
- (二) 各境外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登記。因此，除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說明，任何基金股份均不得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募集或銷售。根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美籍人士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包括合夥關係、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似實體)或美國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創立或組織的實體。
- (三) 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包括本國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均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交易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及交易計算方式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 9 至 18 頁說明。此外，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受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為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故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而另由同屬摩根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代表投資人之名義人。有關名義人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 (四) 由於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交易必須透過亞太地區代理機構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因此，除香港註冊之基金外，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交易之辦理，須同時為「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亦將暫停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仍將提供收單服務，並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另，總代理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銀行例假日時，亦為非營業日，總代理及銷售機構無法受理境外基金交易。
- (五) 以下摘述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摩根營業日、香港營業日之內容：
- (六) 「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子基金之各計價日釐定。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計價日」為相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以外的營業日。若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基金管理機構考量當時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可決定營業日是否為基金計價日。申購、買回、移轉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計價日辦理之。除上所述，除摩根基金 II – 美元外，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元旦前夕(如當日非週末)之淨資產價值，惟當日不接受交易。
- (七) 「摩根營業日」：除元旦、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或倘該等日期並非週日，則為代替該等日期之假日)以外之平日。
- (八) 「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2014 年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1	新年	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英國、歐洲、中國、澳洲、南韓、馬來西亞、南非、盧森堡、俄羅斯
1/2-1/3	新年假期	日本、巴西、泰國、菲律賓、俄羅斯
1/20	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	美國
1/13	成人日	日本
1/14	默罕墨德先知誕辰	馬來西亞
1/17	大寶森節	馬來西亞
1/25	建國日	巴西
1/27	澳大利亞日	澳洲
1/30	中國新年	南韓
1/31	中國新年 /	香港、新加坡、南韓、菲律賓 /
1/31-2/3	農曆初一至初四 /	香港 /
1/31-2/6	農曆新年假期	中國
2/3	中國新年假日	馬來西亞
2/11	建國紀念日	日本
2/14	萬佛節	泰國
2/17	華盛頓總統日	美國
2/27	濕婆神節	印度
2/28	和平紀念日	臺灣
3/1	獨立運動日	南韓
3/3-3/4	狂歡節	巴西
3/10	婦女節假日	俄羅斯 ( 補休 )
3/17	灑紅節 ( 潑水節 )	印度
3/21	春分節 / 人權日	日本 / 南非
4/4	清明節 / 兒童節	香港 /
4/4-4/5		臺灣
4/7	清明節 / 節基王朝開國紀念日	中國 / 泰國
4/8	拉瑪節	印度
4/9	勇士節	菲律賓
4/14	Dr.Baba Saheb Ambedkar Jayanti /	印度 /
4/14-4/15	宋干節假日	泰國
4/17	濯足節	菲律賓
4/18	耶穌受難日	美國、香港、新加坡、英國、歐洲、澳洲、印度、巴西、菲律賓、南非、盧森堡
4/21	復活節 / 民族獨立運動日 / 家庭日	香港、英國、歐洲、澳洲、盧森堡 / 巴西 / 南非
4/25	軍人節	澳洲
4/28	自由日	南非 ( 補休 )
4/29	昭和日	日本
5/1	勞動節 / 馬哈威那節 /	南韓、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臺灣、歐洲、
5/1-5/2	勞動節假期	巴西、南非、俄羅斯、盧森堡、新加坡 / 印度 / 中國
5/3	憲法節	日本
5/5	兒童節 / 銀行日 / 國王登基紀念	日本 / 英國 / 泰國
5/6	五月節 / 綠之日 / 佛誕節	英國 / 日本 ( 補休 ) / 香港、南韓
5/9	勝利日	俄羅斯
5/12	基督升天節 / 端午節	盧森堡 / 香港、中國、臺灣
5/13	衛賽節 / 佛誕節	新加坡、馬來西亞 / 泰國
5/26	將士追悼日 / 春季銀行假日	美國 / 英國、香港
5/29	升天節	盧森堡
5/30	聖體節	巴西
6/1	國王蘇丹生日	馬來西亞
6/2	端午節	香港、中國
6/4	選舉日	南韓
6/6	顯忠日	南韓
6/9	英女皇壽辰 / 聖神降臨節	澳洲 / 盧森堡
6/12	獨立日	菲律賓、俄羅斯
6/16	青年節	南非
6/19	聖體節	巴西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6/23	國慶日	盧森堡
7/1	特區成立日 / 年中休市	香港 / 泰國
7/4	獨立紀念日	美國
7/9	憲法戰爭日	巴西
7/11	三寶佛節	泰國
7/21	海洋節	日本
7/28	齋戒節 /	新加坡 /
7/28-7/29	齋戒節假日 /	馬來西亞 /
7/29	開齋節	印度
8/12	皇后誕辰	泰國
8/15	光復節 / 獨立紀念日 聖母升天節	南韓 / 印度 盧森堡
8/21	尼諾艾奎諾日	菲律賓
8/25	夏季銀行假日 / 國家英雄日	英國 / 菲律賓
8/29	甘尼許節	印度
9/1	國慶日 / 勞動節	馬來西亞 ( 補休 ) / 美國
9/8		中國 /
9/9	中秋節	香港 /
9/8-9/10		南韓
9/15	敬老節	日本
9/16	馬來西亞日	馬來西亞
9/23	秋分節	日本
9/24	傳統節	南非
10/1	國慶日	中國、香港
10/2	國慶日 / 甘地紀念日 / 重陽節	中國、印度 / 香港
10/3	國慶日 / 開天節 ( 韓國國慶 ) / 達薩拉節	中國 / 南韓 / 印度
10/6	國慶日 / 哈芝節 / Bakri-Id 休假	中國 / 馬來西亞、新加坡 / 印度
10/7	國慶日	中國
10/9	韓文日	南韓
10/10	國慶日	臺灣
10/13	哥倫布紀念日 / 體育節	美國 / 日本
10/23	五世皇紀念日 / 屠妖節 /	泰國 / 馬來西亞、新加坡 /
10/23-10/24	排燈節	印度
11/3	文化日	日本 ( 補休 )
11/4	聯邦日 / 回教新年	俄羅斯 / 印度
11/11	退伍軍人節	美國
11/14	Moharram 休假	印度
11/15	共和宣言日	巴西
11/20	黑人節	巴西
11/24	勤勞感謝假期	日本
11/27	感恩節	美國
12/5	泰皇誕辰	泰國
12/10	行憲紀念日	泰國
12/16	和解日	南非
12/23	天皇誕辰	日本
12/24-12/25	聖誕節日 /	巴西、菲律賓 /
12/25	聖誕節 /	美國、南韓、馬來西亞、印度、俄羅斯、新加坡 /
12/25-12/26	聖誕節日及贈禮節	香港、英國、歐洲、盧森堡、澳洲、南非、菲律賓、巴西
12/30	新年除夕 / 國父逝世紀念	巴西 / 菲律賓
12/31	新年前夕	歐洲、南韓、日本、泰國、俄羅斯、菲律賓

## ■ 申購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或轉入之金額不得低於 2,000 美元，亦可每月以最少 1000 港元作投資。部分買回或轉換後剩餘單位 / 股份總值如低於 2,000 美元，則需全數買回或轉換。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得選擇依下列各幣別帳戶匯入基金申購款項，惟若以新台幣支付時，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 US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400935872，Swift code：CHASUS33 ABA# 021000021
附註	By order of Name (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 (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 1. 註明摩根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 HK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20 JPMorgan Tower,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Hong Kong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891920008，Swift code：CHASHKHH
附註	By order of Name (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 (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 1. 註明摩根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 YEN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11/F Akasaka Park Building, 5-2-20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 Japan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171458953，Swift code：CHASJPJT
附註	By order of Name (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 (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 1. 註明摩根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 EUR 帳戶

受款行	J.P. Morgan AG
地址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001600672，Swift code：CHASDEFX IBAN Code:DE20501108006001600672
附註	By order of Name (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 (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 1. 註明摩根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 ■ AU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33 AAP Centre, 259 George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010067030，Swift Code：CHASAU2X
附註	By order of Name (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 (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 1. 註明摩根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2) 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申購價款繳納完成之申購書件（含匯款 / 繳款證明）須於當日下午 4 點送達本公司，如逾下午 4 點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依各銷售機構如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所訂之交易時間辦理，但不得晚於總代理之申購截止時間下午 4 點。
3. 投資人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申購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前輸入委託者，為當日之交易；如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後輸入委託者，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5.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 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本人名義為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總代理或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總代理或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交易須同時為「摩根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

※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如總代理摩根證券) 或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者 (綜合帳戶) :

1.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2. 匯款帳號：匯至證券商或信託業者指定之銀行帳戶

以下例示匯入總代理摩根證券彰化銀行帳戶之結匯方式：

Receiving Bank (收款行名稱)      Chang Hwa Bank, Ltd. (須註明分行)

Account No (收款行帳號)      投資人本人彰銀交割戶帳號

Swift Code: CCBCTWTPXXX(號碼須向銀行確認)

Address (地址)      投資人持有之彰銀交割戶地址

Account Name      (戶名) 投資人本人彰銀戶名

若客戶由他行 (非彰化銀行) 結匯後，再將外幣匯入其彰銀帳戶者，款項將視該行與彰銀之通匯關係，於結匯日次一或次二營業日存入客戶彰銀帳戶。待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入彰銀後，方能受理客戶之申購申請。

3. 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 投資人同意以投信或投顧等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結算所」) 指定之銀行專戶：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 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 國際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 統一編號 11 碼	750+ 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 + 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 + 數字 8 碼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2. 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每日下午 3:30 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結算所指定帳戶（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惟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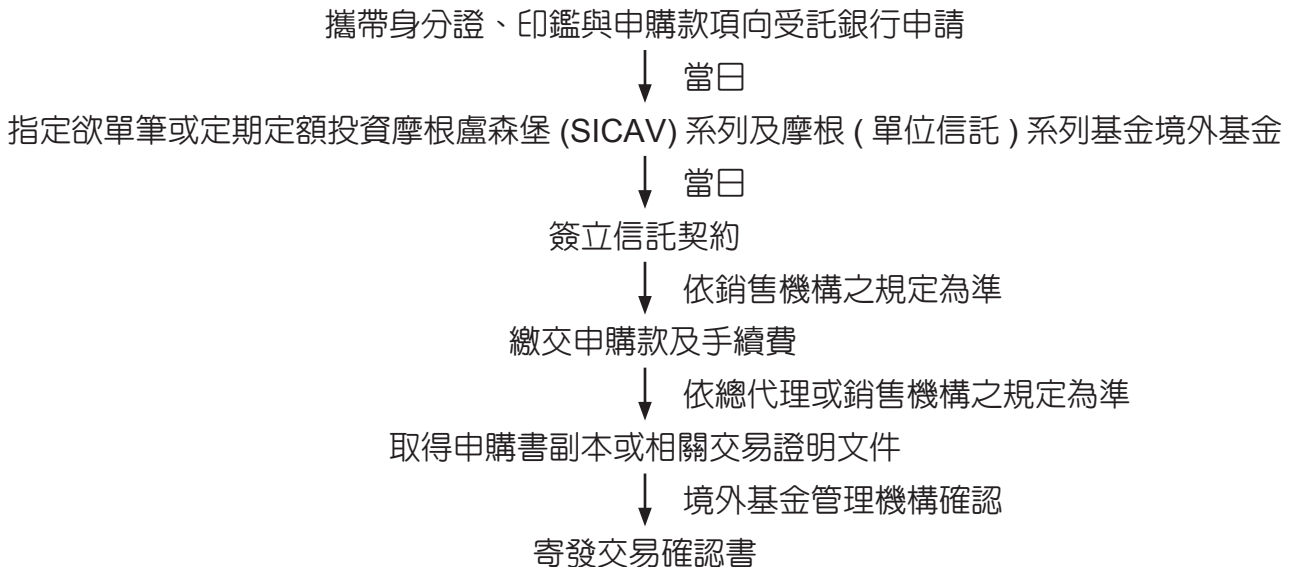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交易須同時為「摩根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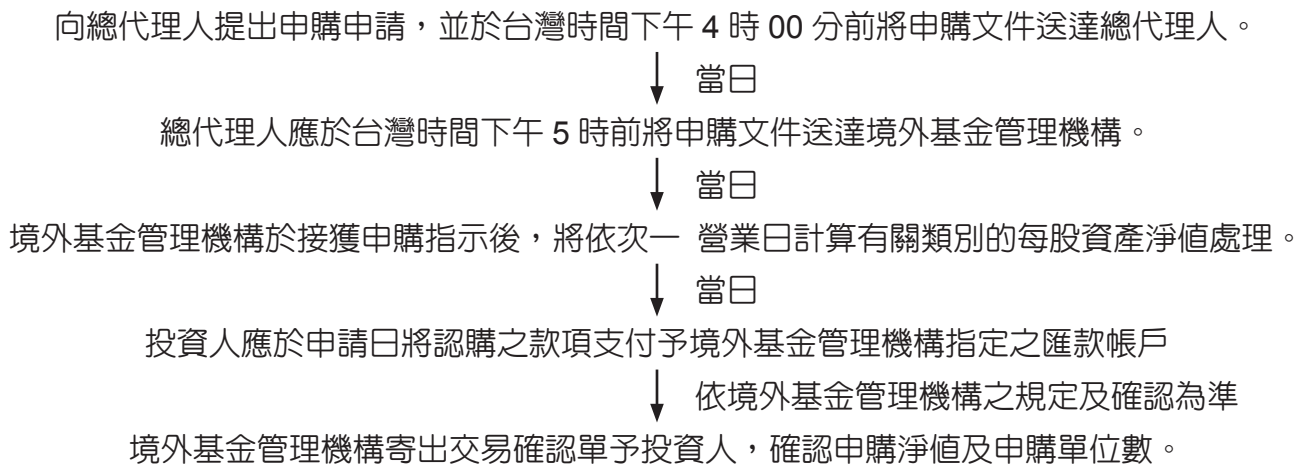
#### ■ 申購作業流程

投資人提出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申購手續，並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證券將會寄發交易通知書與提供對帳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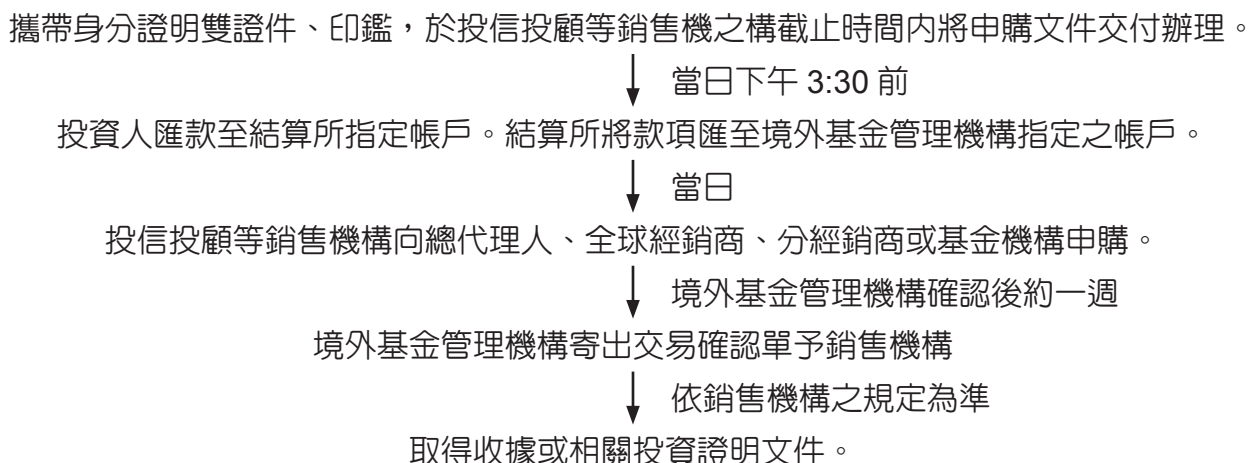
### 【例示投資人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申購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 【例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 【例示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 ■ 買回作業流程

### ■ 截止時間

1.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辦理境外基金買回：須於當日下午 4 點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逾下午 4 點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買回：依各銷售機構如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所訂之交易時間辦理，但不得晚於總代理之申購截止時間下午 4 點。
3. 投資人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辦理境外基金買回：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前輸入委託者，為當日之交易；如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後輸入委託者，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 買回價款計算方式

由於香港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不論是申購或買回香港註冊之基金或是盧森堡註冊之基金，均需透過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處理。不論是香港註冊之基金或是盧森堡註冊基金之買回，均需透過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處理，且於自投資人完成買回手續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其買回價格，即投資人申請買回之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出當次之買回價款。

### ■ 買回作業流程

買回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時，投資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相關文件至原受託銀行申請解約買回。買回款項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買回交易後，並扣除信託管理費，約 5~7 個營業日內取得。

買回款項將以各境外基金之計價幣別支付至基金持有人本人帳戶，如投資人要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則投資人須承擔有關之費用。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買回交易後，款項約於 5~7 個營業日內 ( 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以電匯支付，投資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買回款項過低或基金投資人未提供銀行付款帳戶，則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亦得郵寄支票支付。

原則上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線交易慣例。為保障基金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基金及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有權拒絕可能有前述慣例之投資人申購或轉換申請。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 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買回限制

為顧及所有基金投資人一致的利益，1)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契約內附有條款，可以在某些特殊狀況下，暫時限制投資人買回基金的權利。2) 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及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境外基金公司保留權利，將每日可接受買回的總額控制為基金總資產的 10% 或以上，如超過則依買回款項的比例按日付款。3)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單筆申購單位數是否可分批買回，須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支付投資人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境外基金之買回時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 【例示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買回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相關文件

↓ 當日

原受託銀行

↓ 當日

解約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

**取得投資款項**

(約 5~7 個營業日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例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買回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申請，並於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前將買回文件送達總代理人。

↓ 當日

總代理人應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將買回文件送達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當日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接獲買回指示並確認後，依次一營業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處理。

↓ 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為準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接獲完整的買回文件後將有關款項將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

↓ 約 5~7 個營業日

**取得投資款項**

### 【例示投資人透過投信投顧等銷售機構買回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申請，並於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前將買回文件送達總代理人。

↓ 當日

總代理人應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將買回文件送達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當日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接獲買回指示並確認後，依次一營業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處理。

↓ 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為準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接獲完整的買回文件後將有關款項將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

↓ 約 5~7 個營業日

**取得投資款項**

## ■ 轉換

### ■ 截止時間

1.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辦理境外基金轉換：須於當日下午 4 點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逾下午 4 點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轉換：依各銷售機構如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所訂之交易時間辦理，但不得晚於總代理之申購截止時間下午 4 點。
3. 投資人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辦理境外基金轉換：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前輸

入委託者，為當日之交易；如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後輸入委託者，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 轉換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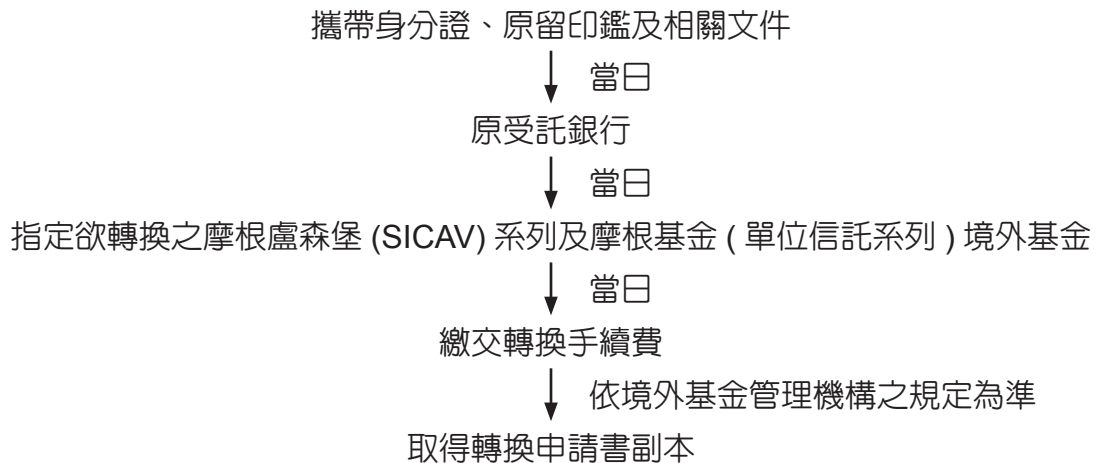
為方便投資人隨全球股市的變化而調整投資組合，投資人得於總代理之各系列基金中自由轉換；例如原先投資在摩根歐洲(美元)，而現在看好日本市場，只要完成轉換手續，即可把所投資的資金由摩根歐洲基金轉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轉換費用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申購境外基金之賣出價將調整為最接近之較高兩個小數位\*。

\* 即無條件進位至小數後兩位。

## ■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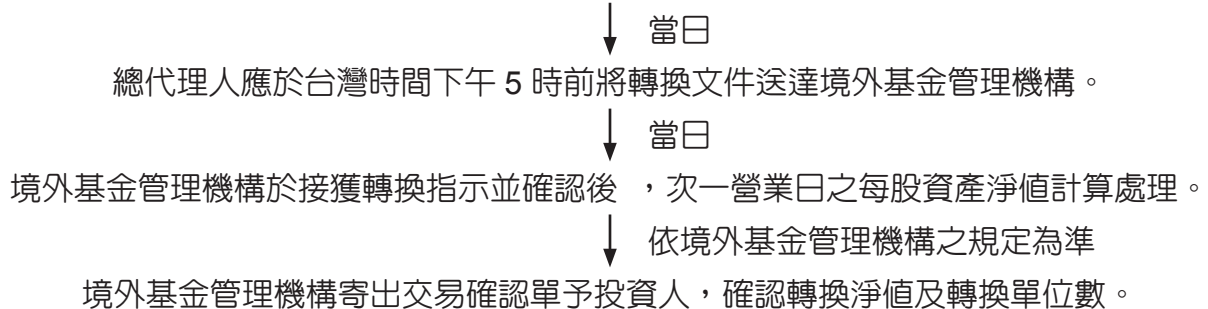
為方便投資人隨全球股市的變化而調整投資組合，允許投資人在其家族基金中自由轉換；例如您原先投資在摩根歐洲(美元)，而現在看好日本市場，只要辦一個簡單的轉換手續，就可以把所投資的資金由摩根歐洲基金轉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一般而言，各受託銀行會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用(由新台幣 500 元到轉換金額的 0.2% 不等)。投資人轉換基金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相關文件至本公司或原受託銀行辦理手續；須注意轉換申請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例示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轉換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 【例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轉換摩根證券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流程】

向總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並於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前將買回文件送達總代理人。



##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述各作業流程會因各受託銀行或不同之銷售機構之規定變動而有所不同。
2.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

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惟投資人應注意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之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始生效。惟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本人名義為之。

3. 境外基金之買回時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申購時之賣出價將調整為最接近之較高兩個小數位\*。

\* 即無條件進位至小數後兩位。

4. 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為著保障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本基金及 / 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香港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人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及酌情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5. 基金配息：所有於股息記錄日 ( 配息基準日 ) 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惟任何不超過 25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之分派，在不另通知投資人之情況下將通常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 ( 通常於分派日期 ) 購買，但該日如非香港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倘投資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買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且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香港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將於實際付款日買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人支付買回所得款項。

6. 買回款項一般將以電匯支付。投資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若投資人並未提供銀行付款資料，或有關買回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買回所得款項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投資人承擔。概不會作出第三者付款。

7. 本手冊所記載之資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 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 ( 至少每季 )，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 ( 日曆日 ) 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如有下列情況，則將不受理申請而應予退款：

1. 使用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

2.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法律文件(申請人如屬公司)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

3. 此外，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認購申請。
4. 有關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可能因疑似洗錢或任何不法來源之款項、短線交易過於頻繁者之再次申購等因素而拒絕申購。申購之款項將於 30 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並由投資人負擔郵寄支票之費用或匯費、結匯費用等，其中有關匯費或換匯費用將因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而有不同。

(二)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證券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除不得請求報酬外，應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且為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 ( 不包括申購人繳付銀行匯款或行政費用 ) 應由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摩根證券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更新或修正時，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3.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2. 提供境外基金相關發行與交易資訊。
3.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或基金名稱。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0)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11)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4.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 ( 含定期定額申購 ) 或轉換申請的最終權利。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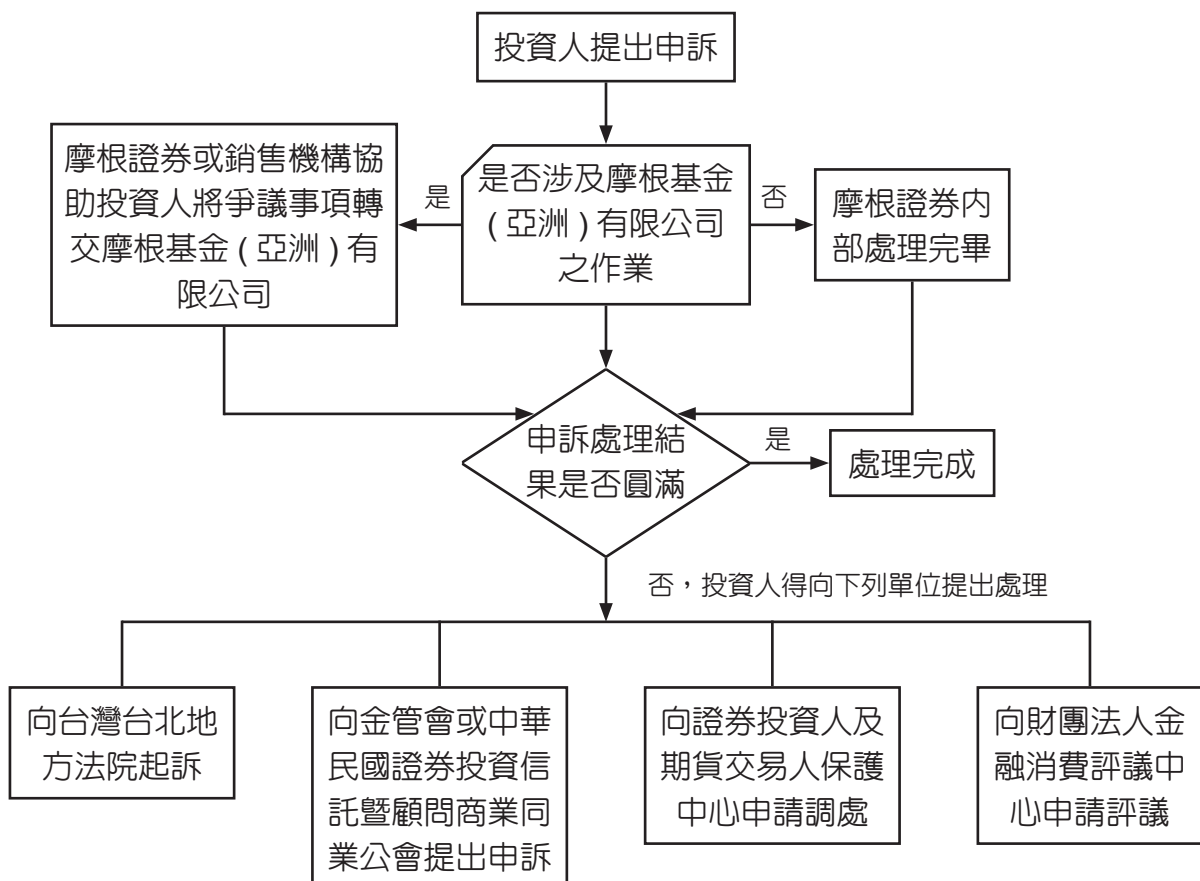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除法令對法律適用另有規定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對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爭議或請求如無法解決，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摩根證券擔任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摩根證券或銷售機構之情事，摩根證券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摩根證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 (二) 投資人與總代理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時仍以(一)之處理方式，透過摩根證券協助處理。
- (三) 投資人因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摩根證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摩根證券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 流程圖



**台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網址：tpd.judicial.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968-08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fsc.gov.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 0800-789-885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每月將收到由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郵寄寄出的月對帳單，若欲申請補發，則由業務人員代為申請，由摩根基金 ( 亞洲 ) 有限公司自香港寄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各式交易確認書的寄送方式如下：買賣報告書 ( 或交易確認書 ) 透過 E-mail 寄發，月對帳單於每月 10 日以前寄發，只要客戶該月有交易即會收到，除了 E-mail 外也會以書面寄達。

電子交易確認書寄發時間如下：( 交易日截單時間後所下的交易，為次日下單 )

申 購 交 易			
非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D 日 = T 日	淨值計算日	D 日 = 約 T+3 日	淨值計算日
D+3 日	買賣報告書 (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	D+3 日	買賣報告書 (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除貨幣型基金之外，境外基金之申購係以下單營業日 (T 日) 的當日淨值計價。貨幣型基金以申購金額入帳日 ( 通常約為 T+3 日 ) 為淨值計算日 (D 日)，也就是投資金額實際匯入國外基金帳戶日為準。若基金市場、香港、盧森堡或台灣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買 回 交 易

香港註冊基金 (註 1)		盧森堡註冊基金 (註 2)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D 日 = T 日	淨值計算日	D 日 = T 日	淨值計算日
D+3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D+5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註 1：摩根菲律賓基金不適用。

註 2：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適用盧森堡註冊基金之規則。

若基金市場、香港、盧森堡或台灣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基金如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之基金，若其係於大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者，應加強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對象及其影響，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以「( 累計 )」為後綴之股份

為累計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之收益將累積於基金資產中，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 以「( 分派 )」或「( 入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該等股份類別將於適當時支付股息，通常於每年九月配息。

- 以「( 每月派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 每月派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僅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

以「( 每月派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 每月派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配息下限的權利；若支付之股息低於此下限，則股息將被延後至下個月支付或轉投資相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給股東。

以「( 每月派息 )」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經常性收益分派產生較大的波動。

-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季為基礎支付配息，且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亦可更頻繁調整配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之預期收益。

投資人應注意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因此，各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將不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且該等股份類別之配息分派可能高於投資收益。

於股息基準日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已發行股份將因符合資格而獲取股息，且通常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進行支付。

-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及管理公司授權之其他銷售通路申購及持續申購。投資人應注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由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提供一部分，目的是讓投資人投資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參考貨幣。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支付配息。每股每月配息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歸至該等股份類別之預計年收益計算。基金管理機構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率。另額外的利率入息的支付則端看換匯後差額。

利率入息是基於此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參考貨幣透過貨幣對沖策略所導致的息差。利率計算進 1 個月的外匯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兩種貨幣之間的前一個歷月的平均每日差異。

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股東。從貨幣交易所產生的成本與費用將按比例承擔至同一子基金已成立之股份類別中。

管理機構有權保留每股份類別的最低金額，然低於實際支付的股息對該股份類別無經濟效益。股息將會遞延至下一個支付月或再投資進該股份類別而不會直接支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應注意以「(irc)」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對股息分派之優先順序高於資本增值，且通常股息分派會高於子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因此，股息分派可能會涉及本金，進而侵蝕本金。此外，任何匯差後的損失將自以「(irc)」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率中扣除。這將影響該股份類別股息的支付，最終可能導致股息無法支付。

##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僅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及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進行收益分派；其他基金均無收益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於基金資產中)

-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及有關之單位證明書(如有)，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倘損益帳錄得盈餘，分派就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每半年作出。此等分派將通常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四月支付。

##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 ( 香港時間 ) 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 ( 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 )，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 香港時間 ) 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計劃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或 / 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支付分派，但倘該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基金之相關投資所得之收入，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將於每季支付分派。

## 基金清算權說明

###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清算權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然而，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算，在該大會上，將指派一名或數名清算人，並界定其權力。清算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進行。每項子基金之相應清算所得淨額將由清算人向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股份之價值之比例分派。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總數減低至 1,000,000 股，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有關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可作合理解釋，或為追求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權益可作合理解釋，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買回。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依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將於執行強制買回 15 天前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報紙上獲知該等強制性買回通知，並會獲支付於買回日期所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在相同情形下，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或將子基金併入由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分規管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將子基金之股份重整為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或將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併入單一股類別。該等合併或重整之決議，連同相關細節，將依據上段所述方式刊登。除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之 T 股份類別股東，行將合併之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股東可要求於合併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曆月免費買回本身持有之股份。將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之決定，亦可於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上作出。除例外情況外，向股東發出合併或清算通知後，將不再接納申購申請。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 自 2011.08.16 起，此等門檻將提高至 30,000,000 美元。

###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除非提前終止或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有關信託契約日期 8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 ( 但不限於 ) 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該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該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可取，或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 ( 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 ) 認為終止該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 ( 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 ) 隨時終止。

##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目前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之股票型基金如有收取績效費者，多採行回補機制計算，而固定收益型基金則多採行高水位機制計算績效費。

惟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目前僅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收取績效費) 之績效費計算方式不同於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其相關說明請詳閱本附錄之「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績效費之計算」乙節。以下分別說明回補機制與高水位機制之績效費計算方式：

### (一) 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經理公司有權依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績效基礎獎勵費用 (「績效費」)。各子基金應收取之績效費率計算載於 1.5 「績效費累計」中「績效費之計算範例」表格。

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契約條款，投資經理人有權向經理公司收取績效費。

#### 1.1 股份類別報酬

在各計價日，適用績效費之各基金股份類別，其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應包括所有累計費用與支出，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本投資人須知中所述之各項費率，如各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年度管理、顧問費以及經營與管理費等亦包括在內，調整該計價日之任何配息、申購與買回，及與該股份類別有關之累計績效費。

基於計算績效費之目的，於計價日計算「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其計算方式為該日淨資產價值 (調整以會計年度開始加計應計績效費為之) 與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之差額，並以該股份類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之報酬表示。

#### 1.2 指標報酬

指標報酬係指各計價日，藉由該計價日指標與前一計價日指標之變動百分比決定之。

#### 1.3 回補機制

若上一年度並未達到收取績效費所規定之績效表現時，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 (從今年度開始累計) 超過參考指標從去年度最後一個計價日開始累計之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假設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皆未收取績效費，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 (從今年度開始累計) 超過參考指標從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之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 1.4 超額報酬

任一計價日，超額報酬為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假設任一計價日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指標報酬間之差額，超過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 (從今年度開始累計) 與指標報酬 (從今年度開始累計) 之差額，此計價日之超額報酬為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指標報酬之差額為零，此計價日之累計報酬為零。

#### 1.5 績效費累計

各計價日計算每日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股份類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如上述 1.3 回補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並未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績效費將不會被支付直到累計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每日指標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在任何年度中，假如績效費累計等於零，直到自該會計年度開始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累計指標報酬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投資人提出申購或買回當日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淨資產價值 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 變動率	=	差異數 (計算基礎)	×	績效費率	=	每日累 計費率		年底收取之 績效費累計
1	+1.0%	-	+0.5%	=	+0.5%	x	10%	=	+0.050%	累加	+0.050%
2	+0.5%	-	+0.75%	=	-0.25%	x	10%	=	-0.025%	扣減	+0.025%
3	-1.25%	-	-1.5%	=	+0.25%	x	10%	=	+0.025%	累加	+0.050%

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自 3 月 1 日開始運用，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x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x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3)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x (1 + 0.025%)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4)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x (1 - 0.025%) = 10.018 歐元

## 1.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報酬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報酬降低。

## 1.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

## 1.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 (二) 高水位機制績效費計算

高水位機制採多重檢視原則計算績效費，即先檢視確認達高水位報酬，再檢視指標報酬；超出部分方能計收績效費。

### 2.1 績效費之計算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部分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按表現計之獎勵收費（「績效費」），績效費將等於該股份類別報酬（定義見下文 2.2）超過指標報酬（定義見下文 2.4）或高水位報酬（定義見下文 2.3）（以較高者為準）部份之指定百分比（「績效費百分率」）（如適用）（「超額報酬」），按以下所述方法計算。於各摩根計價日，就上一個摩根計價日累計績效費（如適用），而有關子基金每股份類別於本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支付績效費（如適用）。倘績效費適用於清算或合併之子基金，績效費將於清算或合併前最後計價日支付。根據有關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人有權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績效費。

### 2.2 股份類別報酬

於各摩根計價日，可收取績效費之各子基金之各個類別之資產淨值（包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所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有關類別須承擔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就任何股息分派以及於該摩根計價日進行之認購及贖回（如有）作調整，並將該類別截至該日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加回（「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計算績效費，於每個摩根計價日計算「股份類別報酬」，數額為該日資產淨值（經加回任何累計績效費之調整）與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作為根據該類別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報酬。

### 2.3 高水位報酬

高水位為績效費須予支付所必須超越之一點。高水位為股份類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例如基金推出時資產淨值為 10 歐元，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為 11 歐元，則高水位則為 11 歐元（兩者取較高者）。

「高水位報酬」之定義為按會計年度年初以來計算，要達到相等於上一個收取績效費會計年度之最後一個摩根計價日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報酬。同上例，若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會計年底之股份類別報酬為 10%，則新一年度該股份類別報酬須累計達 10% 以上，才符合高水位報酬標準。如有關類別股份自推出以來從未收取績效費，則高水位報酬為要達到等於該類別股份初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報酬。

## 2.4 指標報酬

指標報酬於各個摩根計價日釐定，方法為將上一個摩根計價日之當時指標乘以自上個摩根計價日以來之實際天數，再除以 365；據此再計算指標變動率。

## 2.5 績效費累計

如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且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則可增加績效費累計，增加數為以績效費百分率乘超額報酬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如股份類別報酬並無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會減少（惟不低於零），減少數為以績效費百分率乘負超額報酬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績效費累計減至零之負超額報酬期間後，不會再累計新績效費，直至自會計年度年初起計，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及累計指標報酬為止。任何摩根計價日之績效費累計於每股資產淨值反映，而認購及贖回均按該淨值辦理。

計算例子

日期	資產淨值之變動	-	指標之變動	=	差額	×	績效費百分率	=	每日累率		累積累計
1	+1.0%	-	+0.015%	=	+0.985%	x	10%	=	+0.098%	累加	+0.098%
2	+0.2%	-	+0.015%	=	+0.185%	x	10%	=	+0.185%	扣減	+0.116%
3	-0.5%	-	+0.015%	=	-0.515%	x	10%	=	-0.051%	累加	+0.065%

下列計算基於累計股份類別報酬（以下例而言，累計股份類別報酬為  $1\% + 0.5\% - 1.25\% = 0.25\%$ ）均超過高水位報酬之假設。高水位為股份類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假設某摩根境外基金推出時資產淨值為 10 歐元，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為 11 歐元，則高水位則為 11 歐元（兩者取較高者）；而僅於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且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下，績效費累計才會增加。

績效費累計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 3 月 1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times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times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 截至 3/3 )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x ( 1 + 0.025% )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 截至 3/4 )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x ( 1 – 0.025% ) = 10.018 歐元

## 2.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報酬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報酬降低。

## 2.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

## 2.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績效費之計算

經理人亦有權於基金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 30 日內收取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 倘可支付 ) 之績效費 ( 表現期可能長於或短於一個完整年度，視乎於該財政年度內增設有關類別單位之時間 )。

於基金每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 )，累計應計績效費正結餘 ( 如有 ) 將應付予經理人，而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績效費將由零起重新計算，而該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 經扣除就該單位應計及應付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後 ) 將設定為該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下限水平 ( 「下限水平」 )。倘若於有關財政年度某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該等單位應計之累計績效費將變現及應付予經理人。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 ( 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 ) 削減累計應計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績效費之實際貢獻。

於首次發行基金之類別單位時，首個下限水平將等於首次賣出價。

## 應計每日績效費的計算方法

就計算於一個交易日之應計每日績效費而言，於該交易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當日）」）經扣除上一個交易日任何累計應計績效費及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任何績效費而計算。

於每一個交易日，每單位應計之每日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有關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的 10% 計算。倘若有關類別每單位應計每日績效費為負數，應計負績效費總額將限於累計應計績效費正結餘（如有）。換言之，應計負績效費總額將削減至累計應計績效費，直至應計達到零之最低水平為止。就每類別單位而言，應計績效費將為每單位應計績效費乘以於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計算每單位應計每日績效費之方法的若干說明：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

$$10\% \times (\text{資產淨值 (當日)} - \text{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 (上一日)}) (\text{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說明

1. 當日淨值高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收取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 = 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 17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 15 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高於 (i) 資產淨值（上一日）及 (ii) 下限水平，有關類別每單位應計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或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 10% 計算。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 10\% \times (17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及 } 15 \text{ 美元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10\% \times (17 \text{ 美元} - 15 \text{ 美元})$$

$$= 0.2 \text{ 美元}$$

2. 當日淨值低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扣除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 = 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 13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 16 美元；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 = 0.2 美元，而有關類別只有一個單位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低於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而累計應計表現費錄得正結餘，故此將得出負每日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 10% 計算。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 10\% \times (13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及 } 16 \text{ 美元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10\% \times (13 \text{ 美元} - 16 \text{ 美元})$$

$$= -0.3 \text{ 美元}^*$$

\*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應計每日績效費應為 -0.3 美元。然而，由於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 = 0.2 美元，應計每日績效費將削減，但限於累計應計表現費正結餘（即 0.2 美元）。於調整後，累計應計表現費結餘將為零。

3. 當日淨值低於上一日淨值時，且累計績效費結餘不足扣除：

假設：下限水平 = 10 美元；資產淨值 ( 當日 ) = 13 美元；資產淨值 ( 上一日 ) = 16 美元；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 = 0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 ( 當日 ) 低於資產淨值 ( 上一日 ) 及下限水平 (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而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 = 0，故此有關類別每單位並無得出應計績效費。

4. 當日淨值與上一日日淨值不變，則無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 = 10 美元；資產淨值 ( 當日 ) = 14 美元；資產淨值 ( 上一日 ) = 14 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 ( 當日 ) 與資產淨值 ( 上一日 ) 及下限水平 (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相同，故此並無得出應計績效費。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基金未來表現之指標。

### **下限水平**

倘若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績效費達到零，於累計應計績效費達到零當日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限水平。其後，倘若累計應計績效費維持於零，下限水平則保持不變。倘若並無累計應計績效費應付，下限水平亦保持不變。

有關類別單位下限水平將不會設定為低於首次賣出價及於基金為該類別最近計算及支付績效費之任何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該類別已發行每單位經扣除就該等單位應計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後之最高資產淨值 (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 **認購及贖回對累計應計績效費及新類別單位之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收取績效費而言，就釐定應付予經理人之績效費將並無對等付款。採用對等付款確保一名投資者應付之績效費與該個別投資者於有關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量的特定表現直接相關。由於績效費以每日基準累計，買入及賣出價應已反映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及贖回單位時應計之績效費。因此，上述計算應計每日績效費之方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有利或不利局面，視乎投資者認購或贖回時相對於有關財政年度有關類別單位整體表現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於該財政年度內有關類別單位之認購及贖回時間。

當於基金就有關類別單位錄得大量新認購期間累計應計績效費出現正數時，隨後之一段期間錄得負表現，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 ( 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 ) 削減累計應計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績效費之實際貢獻。此外，倘若一個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但仍低於下限水平，經理人將不會從本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應計之任何績效費受益，包括為新發行及只出現正表現之該類別單位。因此，經理人保留權利立即截止有關類別單位之新認購 ( 包括通過每月投資進行之認購 )，儘管將容許如常繼續贖回。新類別單位其後將可供認購，而首個下限水平將設定為首次賣出價。

## 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臺灣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摩根境外基金交易時，係直接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但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均應透過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請，因此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故另委任同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作為名義人以代表投資人。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 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與集團規範。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已獲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實務上亦屬作業平台；名義人於彙整確認投資人之交易指示後，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辦理交易。

### 名義人安排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名義人協議之條款委任名義人，代表投資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1.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名義人直接將當時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名義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2.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 就 1. 由名義人代該投資者或 2.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行使由 1. 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 (c)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名義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3.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名義人作出。各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4. 前段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5. 投資者可在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指示，導致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絕對酌情權而 (a)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基金說明書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

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發還予該投資者；或 (b) 於生效日期由名義人直接轉讓予該投資者。

6.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7.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8. 各投資者須就名義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名義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 附錄三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

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 (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

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 (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 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 (已相對乖離) 產生差異。

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

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

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

## 附錄四最低稅負制說明

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將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謂的最低稅負制，目的是要讓所得很高且有能力納稅的公司或個人，對國家財政做出基本貢獻。他們本身可能因各項租稅減免，而享完全免稅或極低稅負，故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實質上還有公平課稅的意義。

境外所得需徵收最低稅負必須「同時」符合三要件，只要任一條件不符合，將不須負擔該項稅負：

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所謂海外所得係指收入減除成本後之獲利金額。
2. 「基本所得額」須超過 600 萬元  
– 即計入之海外所得與結算申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等項目合計後，須超過 600 萬元。
3. 「基本所得額 600 萬元」乘以 20% 稅率計算出之「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課稅三要件	是否符合	
	A 君	B 君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是	是
「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是	是
「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是	否
	要課稅	不用課稅

投資境外基金，可能就會產生海外所得，但海外所得並不是指申購金額，而是指投資基金所「獲利」的部分，即買回基金後實現的損益減去當初的申購金額，包含：基金配息和資本利得，但兩者加起來必須超過門檻新台幣 100 萬元，才需要申報「基本所得稅額」。但注意，若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不用計入「基本所得額」。且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得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相比，取較高者作為基金之申購成本。亦即若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較原始取得成本為高，則基金增益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

### 【範例】

張先生全家人的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當年度境外所得為 90 萬，適用稅率為 40%，累進差額為 721,000 元，故可算出其一般所得稅額為 2,079,000 元（算式請參考以下）；而假設他另有海外所得 90 萬（由於不滿 100 萬，故不用計入基本所得），但無其他最低稅負制加計項目，則可算出其基本所得稅額是 200,000 元。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一般所得稅額 = 所得淨額 × 稅率 累進差額
基本所得稅額 = ( 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新台幣 600 萬元 ) × 20%

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700 萬	×	40%	-	721,000	=	2,079,000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一般所得稅額

700 萬	+	0 萬	-	600 萬	×	20%	=	200,000
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						基本所得稅額

最低稅負制是採行替代式，也就是拿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依兩者取其高者繳納所得稅即可。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 (2,079,000) 大於基本所得稅額 (200,000)，故將以前者繳納所得稅。亦即張先生並「不符合最低稅負制」的申報要件。

**是否符合最低稅負制：**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須將「一般所得稅額」加上兩者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更多最低稅負制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附錄五反稀釋機制說明

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

### 摩根 ( 單位信託 ) 系列基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 / 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

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 ( 單位信託 )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

### 摩根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

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

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

1. 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
2. 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

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股份類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 ( 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 )，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即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 擺動定價機制 )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

##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 ( 含匯率風險 ) 及最大可能損失重點說明：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 )、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六、因摩根系列及摩根基金 ( 單位信託系列 )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www.jpmp.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989、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 1 樓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